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中比（瓦隆-布鲁塞尔法语区）优秀青年学者奖学金

一、简介

根据《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比利时瓦隆-布鲁塞尔国际关系总署、比利时国家科研基金会教育领域交流和科研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双方每年拟共同资助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比利时瓦隆—布鲁塞尔地区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生联合培养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1．协议名额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/联合培养博士生：15 人/年

2．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不超过 48 个月

联合培养博士生：6-24 个月

3．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

法语和法国文化，法律，欧洲研究，国际关系，经济管理，电子通信、信息技术、数字化，农业科技、 卫生与生命科学，新材料和纳米技术，能源及环境，航空航天，物流和交通。

4.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。比方提供比利时瓦隆-布鲁塞尔法语区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入学注册费及每月最多 400 欧元住宿补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．申请人应符合《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及《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中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4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，且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5.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6. 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相应类别申请人要求。

7. 申请人须获得比利时瓦隆—布鲁塞尔法语区大学或研究机构录取通知书或正式邀请函，外语水平符合比方院校或研究机构语言要求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．申请准备

2020 年 3 月 10 日前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对外联系，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校方正式邀请函。具体要求、程序和截止日期以比利时瓦隆—布鲁塞尔法语区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。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“WBI/FNRS/CSC Scholarship Program”。

2．申请时间及方式

所有申请人须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—31 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，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，可利用合作渠道请选择“中比（瓦隆-布鲁塞尔法语区）优秀青年学者奖学金”。申请材料及要求详见《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国内申请人用）》和《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国外申请人用）》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负责申请受理工作：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（学生及在职人员）的申请；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负责受理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（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）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3．提交纸质材料

完成网上申请后，请尽快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受理单位。受理单位应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前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（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交传真和推荐名单）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，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，留存期限为 3 年。

五、评审、录取办法

按照《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对外联系

被录取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，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，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为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国栋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6093568

传真：010-66093929　　E-mail：ouyafei10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（100044）

八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 间	步 骤	具 体 内 容	备　　注
1	2020 年 3 月 10 日前	申请准备	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，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。	有关信息请查阅：www.studyinbelgium.be
2	3 月 10 日—3 月 31 日	报名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。	1. 申请时应提交校方正式录取通知。 2.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。

3	4-5 月	评审、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。	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，再由其转发申请人。
4	7 月起	符合派出要求者，办理派出手续	1.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、机票预订手续； 2. 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，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。	详见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
5		派出	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、签证等，陆续派出。	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。未按期派出者，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